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

形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一九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专项核查意见

致：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传播”、“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博瑞传播发行股份购买成都传媒集团现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权、成都公交传媒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2016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本所律师根据《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及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博瑞传播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博瑞传播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情一致。

4. 本所律师已对博瑞传播提供及其公告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问题与解答》要求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专项核查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博瑞传播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8. 本所律师同意博瑞传播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

的歧义或曲解。

9.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博瑞传播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查阅了四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并更名为博瑞传播后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文件、博瑞传播提供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查询了上交所网站上公司监管的“监管措施”、“承诺履行”、“持股变动”等公开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博瑞传播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不包括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附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四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博瑞传播后，上市公司及上述相关承诺方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上市公司及上述相关承诺方不存在不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川华信审(2019)018号)、《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编号:川华信审(2018)021号)、《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编号:川华信审(2017)001号)以及最近三年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核说明》,最近三年博瑞传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最近三年博瑞传播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中对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并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关网站,博瑞传播最近三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行为规范情况

博瑞传播最近三年的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更,均为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投资”)。2016年12月15日,由于国有资产管理层级调整(博瑞传播第一大股东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之前第二大股东成都新闻宾馆的国家出资企业登记为成都传媒集团),博瑞传播的实际控制人由成都商报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成都传媒集团成为博瑞传播的间接控股股东。2019年3月7日,成都新闻宾馆将其持有博瑞传播全部股份无偿划转给成都传媒集团,前述股份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博瑞传播的现任董事为母涛、张涛、袁继国、姜雪梅、张福茂、刘梓良、邹宏元;现任监事为张跃铭、孟方澜、张洁洁、张宁波;高级管理人员为:张涛、叶涛、徐晓东、苟军。

根据博瑞传播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网站等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关公开网站,博瑞传播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

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的情况如下：

1. 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最近三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曾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2.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如下：

2018 年 1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关于对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会秘书苟军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经查明，2017 年 9 月 27 日，博瑞传播全资子公司四川博瑞书坊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书坊”）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平台上公开挂牌出售其名下 34 处商业用房。上述出售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3,733 万元，挂牌出售底价为 7,514 万元。经会计师测算，上述交易若全部成交，预计实现净利润 2,697.39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4.85%，达到应当披露的标准。同时，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 -4,270.50 万元，上述交易预计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但公司未就前述交易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监管督促，直至 12 月 1 日才予以披露。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会秘书苟军予以监管关注。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博瑞传播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上述收到监管函的情

形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3. 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部门调查的情况。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瑞传播及其相关承诺方作出的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形；博瑞传播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违规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本专项核查意见已披露的收到监管函的情形不影响博瑞传播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除本专项核查意见披露情形外，博瑞传播及其目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其他行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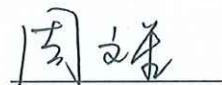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熊川



曹承磊



周文星

附件：自四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并更名为博瑞传播后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的主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001 年资产置换	博瑞投资	避免同业竞争	(1) 上述说明真实、全面；(2) 不再新建广告和印务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为上市公司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条件，使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显著增强；(3) 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产生的法律责任。	2001.11.14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成都商报社	其他	本社同意在成都博瑞印务公司依法注销后将与印务公司 2000 年 7 月 31 日签订《独家代理协议》项下由印务公司成仇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由贵公司（博瑞传播）承受，并承诺按照上述协议的内容与贵公司（博瑞传播）重新签订《独家代理协议》。	2001.12.5	长期	履行完毕
-	博瑞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成都商报社	避免同业竞争	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附属企业、持有 51% 股权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瑞传播有实际性竞争的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不在博瑞传播业务的目标市场上新建印务、广告、发行投递、新闻纸供应等类型的公司与博瑞传播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行为，遵循博瑞传播优先原则。	2002.8.13	至成都商报社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不再是博瑞传播的实际控制人 至博瑞投资不再是博瑞投资的控股股东	成都商报社：履行完毕 博瑞投资：正常履行中
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	博瑞投资	股份限售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博瑞投资现承诺如下事项： (1) 同意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需要支付对价时，对有下列情形的非流通股股东先代为支付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a.由于质押或冻结原因无法按时支付对价的股东；b.暂时不同意股改的股东；c.暂时联系不到的股东；d.因其他原因暂时不能支付对价的股东。 (2) 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	2005.11.25	自 2006 年 1 月 18 日起 36 个月内	履行完毕

			<p>让。</p> <p>对于上述承诺，博瑞投资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并同意采取如下措施：</p> <p>(1) 博瑞投资持有的非流通股数额足以履行代为支付对价义务；</p> <p>(2) 博瑞投资同意：博瑞传播董事会可持本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按所承诺的限售条件锁定所持公司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p> <p>博瑞投资若违反限售承诺，则将卖出股票所得资金划入博瑞传播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p> <p>博瑞投资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p>			
博瑞投资	分红		<p>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积极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进行，博瑞投资特增加如下承诺：</p> <p>博瑞投资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连续三年，提出公司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实现可分配利润 40%的利润分配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p> <p>本公司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p>	2005.12.7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连续三年	履行完毕
成都新闻宾馆	股份限售		<p>(1)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原非流通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p> <p>(2) 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本公司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p>	2005	自 2006 年 1 月 18 日起 12 个月内	履行完毕
2007 年配股	博瑞投资	关于参与配股的承诺	<p>(1) 博瑞投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p> <p>(2) 博瑞投资在博瑞传播本次配股方案最终确定后，将全部认购其可认购的配股份额；</p> <p>(3) 博瑞投资将积极配合博瑞传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博瑞传播及中小股东的利益。</p>	2007.4.30	无	履行完毕

	博瑞投资	减持限制	自 2007 年 11 月 26 日配股上市之日起 6 个月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2007	自 2007 年 11 月 26 日配股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履行完毕
	成都新闻宾馆	关于参与配股的承诺	(1) 成都新闻宾馆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2) 成都新闻宾馆在博瑞传播本次配股方案最终确定后，将全部认购其可认购的配股份额； (3) 成都新闻宾馆将积极配合博瑞传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博瑞传播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2007.4.30	无	履行完毕
	成都新闻宾馆	减持限制	自 2007 年 11 月 26 日配股上市之日起 6 个月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2007	自 2007 年 11 月 26 日配股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履行完毕
	博瑞投资	避免同业竞争	(1) 将不从事与博瑞传播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博瑞传播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保证本股东的其他控制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博瑞传播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2) 承诺给予博瑞传播对任何本股东拟出售的资产和业务优先购买的权利，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即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3) 赔偿博瑞传播因本股东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07.4.30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成都商报社	避免同业竞争	(1) 将不从事与博瑞传播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博瑞传播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保证成都商报社的其他控制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博瑞传播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2) 承诺给予博瑞传播对任何成都商报社拟出售的资产和业务优先购买的权利，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即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	2007.5.8	无	正常履行中

			定的。 (3) 赔偿博瑞传播因成都商报社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08年延长股改限售流通股禁售期	博瑞投资	股份限售	基于对博瑞传播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了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博瑞投资承诺将所持博瑞传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在原可上市流通承诺的基础上继续锁定3年。	2008.7.11	至 2012.1.18	履行完毕
	成都新闻宾馆	股份限售	基于对博瑞传播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了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成都新闻宾馆承诺将所持博瑞传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在原股改承诺可上市交易时间的基础上继续锁定3年。	2008.7.14	至 2012.1.18	履行完毕
股东分红承诺	博瑞传播	分红	承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愿意按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承诺在2012-2014年期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在同时满足相关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及利润的50%。	2013.1.21	2012-2014	履行完毕
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售股股东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张福茂、姬凯、阮玲、王佳木、黄明明	业绩对赌	承诺若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的净利润低于1.2亿元，则博瑞传播有权选择是否继续推进后续30%交易。 业绩目标为2013、2014、2015各年度归属于所有者的预计净利润，分别为1.56亿元、2.03亿元、2.03亿元。	2012.10.22 《购股协议》 2013.7.8《购股协议补充协议》	2013、 2014、2015 年度	2012、2013业绩目标已完成 2014年、2015年业绩目标未完成，已相应完成业绩补偿
	博瑞投资	股份限售	认购的博瑞传播2013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	2013.10.21	2013.10.29-	履行完毕

			个月不进行转让。		2016.10.29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认购的博瑞传播 2013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进行转让		2013.12.21	2013.10.29-2014.10.28	履行完毕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认购的博瑞传播 2013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进行转让		2013.12.22	2013.10.29-2014.10.28	履行完毕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认购的博瑞传播 2013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进行转让		2013.12.22	2013.10.29-2014.10.28	履行完毕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认购的博瑞传播 2013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进行转让		2013.12.21	2013.10.29-2014.10.28	履行完毕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认购的博瑞传播 2013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进行转让		2013.12.22	2013.10.29-2014.10.28	履行完毕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认购的博瑞传播 2013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进行转让		2013.12.18	2013.10.29-2014.10.28	履行完毕
稳定股价措施、股份限售、股份锁定、股份增持等	博瑞投资	股份限售	截止 2015 年 7 月 6 日持有的无禁售期的存量股份，从 7 月 7 日起增加半年禁售期至 2016 年 1 月 7 日。	2015.7.6	2015.7.7-2016.1.7	履行完毕
	博瑞投资	股份限售	截至 2015 年 7 月 6 日持有的有禁售期的存量股份在原禁售期期满之日起再延长半年。	2015.7.6	在原禁售期期满之日起再延长半年	履行完毕
	博瑞投资	增持及减持限制	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博瑞传播股份，并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博瑞传播股份。	2015.7.6	2015.7.7-2016.1.7	履行完毕
	除独立董事及拟通过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外的公司董事及高管	增持及减持限制	在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股票复牌后 5 个交易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即二级市场）购买增持公司股份，人均增持不低于 3,000 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2015.7.10	2015.7.10-2015.7.16	履行完毕
在 2015 年 7 月 17 日前 6	增持	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主动增持不低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前 6 个月内累计坚持金额	2015.7.17	2015.7.17 起六个月	未及时履行承诺原因：2015 年 9 月	

	个月内减持过本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管		10%的公司股票			16日至2016年1月15日期间，本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原因持续停牌，导致该部分董事、监事、高管无法在原承诺期内增持本公司股票。 下一步计划： 公司形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后第三个交易日（2016年4月5日）起4个月内完成。 目前已履行完毕
稳定股价措施	博瑞投资	股份限售	截止2016年1月6日持有的无禁售期的存量股份，从1月7日起增加半年禁售期。	2016.1.6	2016.1.7-2016.7.6	履行完毕
	博瑞投资	股份限售	截至2016年1月6日持有的有禁售期的存量股份在原禁售期期满之日起再延长半年。	2016.1.6	在原禁售期期满之日起再延长半年	履行完毕
2016年实际控制人变更	成都传媒集团和成都日报报业集团	解决、避免同业竞争	(1) 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存在部分经营范围相同的情形，存在少量同业竞争以及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本单位将不再新设、投资或者通过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2) 如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发生	2016.12.20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成都传媒集团和成都日报报业集团	解决、避免同业竞争	<p>（1）就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已造成损失，本单位将承担赔偿责任。（2）本单位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单位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新闻宾馆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3）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方，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4）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方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5）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必须与本单位或本单位的关联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等内部治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促使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新闻宾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方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p>	2016.12.20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关联交易协议。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方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单位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	--	--	---	--	--	--